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青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青青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青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1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
02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
03 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
06 決在卷可稽。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犯罪日期
07 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
08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
09 為正當。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
10 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11 示意見，並據受刑人予以函覆等情，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
12 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可稽，是本院已予受刑人
13 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14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各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犯罪型態及手段均迥異，
16 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高，復參酌受刑人以上開意
17 見陳述書表示因髖關節開刀無法工作而經濟拮据、希望法院
18 從輕定刑等意見，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裁定
19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受刑
20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
21 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
22 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
24 折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案 號	確定日 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5月3日(聲請意旨誤載為同年月23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38號	113年6月6日	同左	113年7月10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9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736號	113年9月26日	同左	113年1月19日

備註：編號1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